

# 东南大学学生处

校学字〔2020〕6号

---

##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正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19〕176号），现开展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认定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认定对象

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二、认定依据和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定性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我校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设置一级（特别困难）、二级（比较困难）、三级（一般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以下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

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三、认定职责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 四、认定程序

#### 1、本人申请

(1) 9月17日至9月24日登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系统完成信息采集；

(2) 9月26日后系统导出和打印《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表》，并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

#### 2、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讨论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结合学生日常生活和消费情况初步确定本班一级、二级和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班级意见并签字，提交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 3、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与公示

班主任或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详细了解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于10月9日前完成审核并进行公示。审核中重点关注建档立卡学生，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在本学年完成认定，均获有受资助资格。

####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与公示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向全校进行公示。

#### 五、材料递交

2020年10月9日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表》原件和《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表》填写班级认定意见、学院谈话记录和学院认定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附件：1.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东南大学学生处

2020年9月17日

(联系人：邹琳 电话：52090283)

(主动公开)

---

抄送：

---

东南大学学生处

---

2020年9月17日印发

---